



花开半夏（外一首）

■高发奎

我们坐在落地窗前
争得面红耳赤
绿茶,红茶,白茶
各有所爱

看影子如何修复儿时的梦
钟声响起,我们移步
红酒,啤酒,白酒
开始觥筹交错

叶子忽然转身
花已经开了半夏
他乡遇到故知
泪在打转转

我们摊开手掌
沿着掌纹回一趟故乡
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个大海
有时涨,有时涨

盛夏来信

打谷场的石碾
准备好了
取江河之水
再洗一遍去年的谷仓

农谚给盛夏
写点什么
南瓜花爬上篱笆
丝瓜花挂满竹架

多好,藤蔓学会了写信
芝麻学会了分行
指甲花忙着在落款处
盖上红印

知了学了半夏的方言
萤火点燃了半晚的灯
荷叶轻轻摇曳
惊起一阵盛夏的蛙鸣

每一粒新谷,值得尊重
每一个节气,需要敬畏
露水正沿着豆荚
敲响大地的晨钟

此刻请拆开——袅袅婷婷的炊烟
江南,小巷
如水墨画
如陈年的米酒

一缕炊烟系乡愁

■徐晓霞

故乡的小村庄,装着我完整的童年,而岁岁牵动我思念的,是家家户户屋顶缓缓漫出的一缕炊烟。对于乡村中的农民来说,炊烟不是一般的雾气,它是准时的饭点,是滚烫的家常味道,是邻里无言的温情,一升一落,道尽朴素绵长的烟火岁月。

拂晓时分,带着凉意的河风拂过湿润的河滩,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水腥气,村头烟囱冒出了第一缕青烟。不久之后各家各户的炊烟陆续升起,浓淡不一,在东山朝霞里融为一体,变成了一片白色的薄雾。小时候我喜欢蹲在河边玩小鱼,不管裤脚被河水打湿也不肯走开,但是只要望见自家屋顶上那一缕熟悉的小白烟,心里就会马上安定下来——母亲肯定已经守在灶台边上,早早地备好了热乎的米粥、玉米饼,在等着我回家。炊烟就是乡村独有的闹钟,并不需要铃铛来叫醒人们,远远一看就知道该回家吃饭了。

白日的炊烟藏着街坊细碎温暖的故事。正午烈日当头,下地劳作的乡亲扛着锄头返程,全村炊烟一同升腾,巷间满是风箱呱嗒的响动。东边赵婶烙韭菜盒子,热油滋滋响,鲜香飘了半条巷;西屋李伯经常地萝卜白菜,铁锅咕嘟作响,酱香味掺和着柴火烟慢慢地弥散开来。孩子们在门外挖野菜、爬上老树,很容易忘记时间,唯有天空中的炊烟能把他们唤回家。以前我和朋友们在田埂上奔跑,一见村里冒起一缕缕青烟就马上扔下手中的野草往家里跑,远远就能看见母亲站在门口等我。灶膛内葵花秆燃烧发出噼啪的声音,锅边上贴着金黄的饼子,焦香的锅巴是我童年里最怀念的味道。

炊烟不仅连着自家饭桌,更系着全村人的情谊。乡下人家素来坦荡热忱,烟火往来间尽是善意。二奶奶家用不到燃料时,在矮墙边上轻轻叫一声,父亲就会扛来玉米秸秆送去;谁家蒸了榆钱窝窝或者槐花拨

烂子,一出锅就盛上一碗,顺着炊烟飘向的地方送给邻居们。春天的时候母亲把蒸好的红薯糕让我给村里的孤寡老人王爷爷送去。他家烟囱冒出的是青色的烟,推门进去就见老人在拉风箱煮粥,接过糕点连声道谢,灶火把他的眉毛也映得十分温婉。一把柴、一碗吃食,无需繁文客套,袅袅炊烟见证庄稼人纯粹温热的善意。

黄昏时刻的炊烟是最温暖的。太阳把村庄包上了一层金子做的外套,土墙、柴垛、老榆树也都浸在温柔的光里。放学回家之后我就背着竹篓去地里掐甜苣菜,用手指掐断叶子的时候会有清凉的味道留在手上。到了太阳快要落山的时候,小巷中的炊烟也随之升腾而起,白天嬉戏玩耍所带来的劳累一下子就消失了。打开木门之后扑鼻而来的就是草木燃烧所产生的浓烈气息,母亲不停地往灶膛里添柴禾并翻动着锅里的饼,风箱发出有规律的声音,锅中熬煮的杂粮粥散发出温暖的黄色光芒,整个屋子都给人一种暖洋洋的感觉,所有的疲倦也就随之消除了。我蹲在灶边静看摇曳火苗,听柴火轻轻作响,只觉人间安稳,莫过于此。

年岁渐长,我离开故土住进城市。燃气灶很干净、方便,但是再也尝不到以前炊烟的味道了。缺少了草木燃烧所产生的特殊香味,看不见青烟就会焦急不安的感觉也没有了,邻居们互相借柴送食物的温暖场面也不复存在。在高楼大厦之中,并没有一丝一毫的轻烟,心里空落落的地方,便只能靠回忆中缥缈的炊烟来填补了。

如今每逢念起故乡,脑海最先浮现的,仍是那错落屋顶上腾升的青烟。母亲的灶台从来没有停止过工作,村里孩子们回家的消息也是从这儿发出的,乡亲们互相传递温暖的地方也在这里。一缕炊烟勾起了半世乡愁,在烟火中藏着童年的故事和质朴的人情,深深地留在了心里,岁岁不忘。

以笔为念，慢写时光

■李娟

你有多久没用钢笔写字了？还记得笔尖触纸、墨色缓缓洇开的触感吗？

用钢笔写字,每个字的线条更富于变化和充满灵性,看起来棱角分明、尖锐有力,让你的个性彰显无遗。

如果你是个性格爽快的人,写字时不会拖泥带水,每个字的起承转合都利落干净。写钢笔字需要蘸墨水,不纠结的人下笔快,笔尖在纸上停留的时间短,字看起来更简洁更清爽。

倘若你是个谨慎认真的人,那你会跟自己“较劲”,也会跟钢笔“较劲”。落笔时,你会小心翼翼,但笔尖在纸面停顿的时间一长,很容易洇上去一摊墨水,字迹很快就模糊了。如果你想涂抹掉这个字,就会被一块黑乎乎的墨迹所“折磨”,哪怕你接下去写的字个个都好,但总觉得这块墨迹在“瞪着”你。

至于重情重义的人,下笔则会更加道劲有力,每个字仿佛要穿透薄薄的纸张,直抵人的灵魂深处。他们写字时有一种力量,笔尖停留的时间恰到好处,但能够力透纸背,仿佛在认真地告诉你,我很看重这些文字,希望你能理解我的一片“良苦用心”。当然,如果写字太用力,也会一不小心把纸张划破。如果翻过来看纸的背面,摸起来凸凸的,颇有点“雕版”的感觉。

笔尖承载着钢笔的灵魂,书写的体验与心境,大半取决于笔尖的粗细与软硬质感。干涩生硬的笔尖,

极易刚蹭纸面、划破纸张,书写时总要步步谨慎、束手束脚。过于纤细的笔尖,写出的字迹细若蚊蚋、玲珑剔透,像一颗易碎的琉璃初心,温婉轻柔,让人不忍触碰。而偏粗的笔尖,落笔分明、字字舒展,自带几分豪爽洒脱,执笔书写的人,也仿佛多了几分坦荡磊落的气度。

日常写字时,我喜欢粗细适中、圆润流利的笔尖,写起来流利又舒适。听着笔尖沙沙地划过一页页纸,好像每个字都在替我倾吐着不为人知的心声,蘸满墨水的钢笔,成了我的“嘴替”。

一支好钢笔,从来不只是书写工具,更是温润的艺术品。即便磨损老旧、褪去光泽,也让人万般不舍。岁月为它镀上了厚重的质感,封存了一段段旧时光,静待来日回望。作家刘索拉说,她喜欢收藏钢笔,每一支钢笔“就像有不同性格的乐器,每划出一个笔画,就有不同的故事走出来”。

曾几何时,钢笔是我们生活里不可或缺的陪伴,浸润着一代人的笔墨时光。如今它被更为便捷高效的圆珠笔替代,却从未真正淡出岁月的舞台。它以全新的姿态延续着生命力,沉淀为雅致的硬笔书法,落笔成韵、观字养心,书写与品读之间,皆是岁月沉淀的温柔与诗意。自电脑时代兴起,用钢笔的人就更少了,但钢笔从未退场,依然在一些场合展示着自己的风采。

手握一支钢笔,摊开一张纸,放慢生活的速度,一笔一画地书写着,古老的文明在笔尖诉说着。笔端流泻出来的,是蓬勃的生命,也是动人的情怀。

■何丽凤

绿豆清夏（外一首）

冰镇的绿豆汤
在碗里冒着冷气
那淡淡的绿色
像夏日里的一抹清凉

灶台边,水汽弥漫
煮绿豆汤的香味
在空气中飘散
勾起了童年的味觉

井水,从井口涌出
带着丝丝凉意
把绿豆汤浸在井水里
等待着它变得更冰爽

我坐在院子里
喝着这冰镇的绿豆汤
感受着那份烟火温情
让心,在这夏日里
得到了片刻的安宁

童年的时光
像这绿豆汤一样
清澈而又甘甜
在记忆中永远流淌

榴花送夏

火红的石榴花
像燃烧的火焰
在繁枝间绽放
热烈而又明媚

落英,纷纷扬扬
像红色的雪花
飘落在地面上
铺成了一条红毯

每一朵石榴花
都是夏日的使者
它们用热情,送别
这即将离去的初夏

我站在石榴树下
仰望着那火红的花朵
让心,被这热烈的色彩
点燃了希望的火花

榴花送夏,留下的
是满满的回忆与温暖
在这个夏天,让我们
珍惜每一个美好的瞬间